



##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

### 就課程發展議會修訂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(2006)建議重點(討論稿)呈交意見書— 履行公約責任，加強人權教育

2016年9月15日

1.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認為，課程發展議會應參考國際人權公約，於修訂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(2006)建議重點(討論稿)(下稱修訂課程指引)中加強人權教育的元素—締造人權友善學習環境，培養幼童學習和尊重人權。

#### 一、學前教育應包括人權

2. 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<sup>1</sup>皆訂明教育目的包括「加強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」，以促進普世人權文化。上述兩份公約適用於香港。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亦訂明，專業教育工作者「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」。<sup>2</sup>可見，國際人權公約和本地專業守則均確認教育包括人權教育。
3. 人權教育應從小開始。香港教育應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。本會建議，當局應於修訂課程指引中加入「培養幼童尊重人權」的課程宗旨、學習目標和學習期望舉隅，讓學童自小學習人權，尤其認識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並尊重他人權利，不歧視，接納差異，擁抱多元。當局可參考聯合國「引導兒童熟悉人權概念—循序漸進法」有關學前至初小學童人權教育的建議(附表)。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26(2)條。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第13(1)條。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29(1)條訂明教育兒童目的應是：「(a)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、才智和身心能力；(b)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《聯合國憲章》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；(c) 培養對兒童父母、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、語言和價值觀、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、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；(d)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、族裔、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、和平、寬容、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，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；(e)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」。

<sup>2</sup>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。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。1995年10月。「2.6 對公眾的義務」。

<sup>3</sup> United Nations. "Familiarization of children with human rights concept". *ABC Human Rights Practical activiti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*. 2004.

## 二、締造人權友善校園，落實兒童權利及參與

4. 教師身教亦同樣重要。本會建議，當局應於修訂課程指引中，訂明學校和教師有責任締造人權友善校園，<sup>4</sup>予幼兒從尊重人權的氛圍中學習和實踐人權，並給予學校相應資源。譬如學校和教師應致力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四大原則：一、人人平等，無所歧視；二、兒童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；三、生存和發展權；四、兒童表達主見權。<sup>5</sup>

## 三、加強人權培訓

5. 當局亦應加強培訓在職教師及師訓學生的人權教育，包括人權知識、尊重人權的態度、捍衛人權的能力及掌握符合人權的教學法。當局可參考聯合國《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》(2011)和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劃》。其中，《宣言》第 2(2)條訂明：「(a) 開展人權方面教育，包括介紹和講解人權規範和原則、其所依據的基本價值以及其保護機制；(b) 借助人權開展教育，包括採用尊重施教者和學習者雙方權利的教學方法；(c) 為人權而開展教育，包括使人具備享受和行使自身權利並尊重和維護他人權利的能力。」<sup>6</sup>

## 四、加入多元公民身份

6. 在修訂課程指引的「4.4.6 個人與群體」中，當局由現時指引「認識中國文化，從而建立國民身份的認同」<sup>7</sup>改為「初步認識中華文化及作為中國人的身份，並尊重其他國家、民族的文化」<sup>8</sup>。
7. 本會認為，修訂課程指引從著重情感的「建立國民身份認同」改為著眼於認知的「認識身份」，實屬進步。不過，當局應於修訂指引加入「幼兒初部認識多元公民身份」，<sup>9</sup>包括世界、國家及地域公民身份，而不僅限於中國人

<sup>4</sup>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. *General Comment No. 12 (2009):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*. 20 July 2009. Para 110-114. Amnesty International. *Becoming a Human Rights Friendly School: A guide for schools around the world*. 14 September 2012. 中文版請見於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網頁：<https://www.amnesty.org.hk/hre/人權友善校園計劃/>

<sup>5</sup> 見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2、3、6 及 12 條。United Nations. *Fact Sheet No. 10 (Rev.1), The Rights of the Child*.

<sup>6</sup> *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*. Final Adoption by the General Assembly. 19 December 2011.

<sup>7</sup> 課程發展議會。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。2006 年。「2.5.5 個人與群體」「學習目的」1(f)。頁 29。

<sup>8</sup> 課程發展議會。修訂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(2006)建議重點(討論稿)。2016 年 6 月。頁 20。「4.4.6 個人與群體」「學習期望舉隅」。

<sup>9</sup> 《學校的公民使命：回歸及重構公民教育：《民間公民教育指引》(理念篇)》。2013 年 2 月 6

身份，尤其香港是個多元社會，少數族裔學童亦會於主流學校讀書，學童自小認識差異，尊重多元身分，非常重要。

8. 此外，在「4.4.6 個人與群體」，當局由現時指引「擴大生活領域，從認識自己進而認識社會，明白個人與社會的密切關係，**建立公民意識**」的學習目的<sup>10</sup>改為「主動認識各類群體（例如：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社會、國家），展現投入和積極參與的態度」，並臚列「關心社區和社會發生的事情」為學習期望舉隅<sup>11</sup>，有弱化公民意識之嫌，當局應解釋修訂理據。

## 五、總結：本會建議

### 一、修訂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應包括人權教育

9. 當局可參考聯合國「引導兒童熟悉人權概念—循序漸進法」，於修訂課程指引加入「培養幼童尊重人權」的課程宗旨、學習目標和學習期望舉隅，讓學童自小學習人權，尤其認識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並尊重他人權利，不歧視，尊重差異，擁抱多元。

### 二、修訂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應包括多元公民身份

10. 當局應於修訂課程指引「4.4.6 個人與群體」加入「幼兒初部認識多元公民身份」，包括世界、國家及地域公民身份。

### 三、推廣人權友善校園

11. 當局應於修訂課程指引訂明學校和教師有責任締造人權友善校園，保障兒童權利和參與，予幼兒從尊重人權的氛圍中學習和實踐人權，並給予學校資源付諸實行。

### 四、加強師資人權培訓

12. 當局應參考聯合國《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》及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劃》，加強在職教師及師訓學生的人權教育，包括人權知識、尊重人權的態度、捍衛人權的能力及符合人權的教學法。

---

日稿。段 4.1.1。

<sup>10</sup> 課程發展議會。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。2006年。「2.5.5 個人與群體」「學習目的」1e。頁 29。

<sup>11</sup> 課程發展議會。修訂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(2006)建議重點(討論稿)。2016年6月。頁 20。「4.4.6 個人與群體」。

## 附件

節錄：聯合國「引導兒童熟悉人權概念—循序漸進法」學前至初小學習階段的人權教育：<sup>12</sup>

年齡	學習目標	關鍵概念	實踐活動	具體人權問題	人權標準、制度和機制
幼稚園及 初小(3-7 歲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自我尊重</li> <li>* 尊敬父母和老師</li> <li>* 尊重他人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自我</li> <li>* 集體</li> <li>* 個人責任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責任</li> <li>* 公平</li> <li>* 自我表達/聆聽</li> <li>* 合作/分享</li> <li>* 小組工作</li> <li>* 獨立工作</li> <li>* 凡事了解前因後果</li> <li>* 同理心</li> <li>* 民主</li> <li>* 解決衝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種族主義</li> <li>* 性別歧視</li> <li>* 不公平</li> <li>* 傷害他人(感受、身體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課堂守則</li> <li>* 家庭生活</li> <li>* 社會標準</li> <li>* 《世界人權宣言》</li> <li>*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</li> </ul>

<sup>12</sup> United Nations. "Familiarization of children with human rights concept". *ABC Human Rights Practical activiti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*. 2004